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一、面試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報到及面試時間表：

上午梯次報到時間：08:30-09:00 面試時間：09:00-12:10			
梯次		准考證號碼起迄	
第一梯次	09:00-10:30	1070001-1070015	15 人
(休息十分鐘)10:30-10:40			
第二梯次	10:40-12:10	1070016-1070030	15 人
下午梯次報到時間：12:50-13:20 面試時間：13:20-16:50			
第三梯次	13:20-14:50	1070031-1070045	15 人
(休息十分鐘)14:50-15:00			
第四梯次	15:00-16:50	1070046-1070063	18 人

三、報到及叫號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**四樓 J4002 教室**。(請考生完成報到後，於該教室等候叫號)。

四、面試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**四樓 J4003 教室**。

五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**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**)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；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及應試。

六、面試考生可再攜帶資料(僅供參考)：

1. 面試時可攜帶「個人代表原作品」，總數以 5 件為限，當日面試完畢隨即退還。
2. 如有個人作品之電子檔，請事先放入 USB，並於檔案中註明考生姓名與准考證號碼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。檔案大小勿超過 100MB，否則恕不受理(若作品為影片檔，僅支援 WMV、MPEG、AVI、MOV、RM 格式)。**本系僅提供乙台筆電接單槍投影機，不接受其它設備。**

七、面試方式：

1. 請考生完成報到後於 J4002 教室等候，按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面試。
2. 面試時間每人 6 分鐘：自我介紹 2 分鐘；教授提問(含參考資料說明及問題應答) 4 分鐘。

八、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請考生佩戴「口罩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 (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戴口罩。
2. 本系館於 1 樓面對大觀路大門備有體溫測量計及酒精，請自行雙手消毒再進入本系館。
3. 考生於候考室等待面試時禁止交談。

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郭珈吟助教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222